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時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b>出席者</b>	<b>職銜</b>	<b>出席時間</b>	<b>離席時間</b>
林松茵女士(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上午十時正	下午一時二十四分
王虎生先生(副主席)	"	上午十時正	下午一時二十四分
何厚祥先生,SBS,MH	區議會主席	上午十時正	下午一時二十四分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三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上午十時十分	下午一時二十三分
陳國強先生	"	上午十時二十四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陳敏娟女士	"	上午十時正	下午一時二十四分
陳諾恒先生	"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八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上午十時正	下午一時二十四分
趙柱幫先生	"	上午十時二十九分	下午一時二十四分
招文亮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五十三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下午一時二十四分
黎梓恩先生	"	上午十時十四分	下午一時二十四分
梁家輝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五十分
李世鴻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一時二十四分
李世榮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五十分
李永成先生	"	上午十時零八分	下午一時二十三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吳錦雄先生	"	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分
龐愛蘭女士,BBS,JP	"	上午十時正	下午一時二十四分
潘國山先生,MH,JP	"	上午十時正	下午一時二十四分
丁仕元先生	"	上午十時零八分	下午一時二十四分
唐學良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一時二十四分
曾素麗女士	"	上午十時二十二分	下午一時零二分

### 出席者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董健莉女士	區議會議員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五十四分
衛慶祥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一時十八分
黃學禮先生	"	上午十時十七分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黃嘉榮先生, MH	"	上午十時正	下午一時正
黃冰芬女士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五十三分
黃宇翰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一時二十四分
丘文俊先生	"	上午十時十七分	下午一時零三分
葉榮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一時二十四分
姚嘉俊先生, MH	"	上午十時正	下午一時二十四分
容溟舟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一時二十四分
莫文樂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 列席者

	<u>職銜</u>
劉玉儀女士	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一)
葉秀媚女士	教育局
	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江琳女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5
陳秉政先生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陳慧子女士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鄭小玲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聯絡主任
吳淑綿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東)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應邀出席者

	<u>職銜</u>
陳吳婷婷女士	教育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梁詠珊女士	教育局
	高級教育主任(建校)

## 應邀出席者

李嘉倫先生

郭建聰先生

吳廣基先生

梁敦瑜女士

余欣強先生

彭娘霖先生

伍焯恆先生

黃鳳萍女士

彭炳耀先生

麥達成先生

鄭智榮先生

王曉婷女士

楊建煌先生

## 職銜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130

周德年建築設計有限公司

高級建築師

東華三院教育科策劃及發展部

學務主任(策劃及發展)

東華三院水泉澳小學校長

香港警務處

警署警長

沙田分區軍裝巡邏第四小隊指揮官

沙田地政處

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 1

沙田地政處

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

教育局

項目經理(建校)3

建築署

工程策劃經理 153

志達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西)1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東)3a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1

## 未克出席者

蕭顯航先生

## 職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教福會)本年度第六次會議。

##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委員書面請假：

負責人

蕭顯航先生                   其他原因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 **通過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EW 5/2018)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續議事項**

####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提交的回覆**

(文件 EW 30/2018)

5. 容溟舟先生表示，社會福利署(社署)雖已因應上次教福會要求，提供了幼兒中心的資料，但資料未夠完整，希望署方可以提供多些資料，方便市民聯絡有關機構。

6. 社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陳薏子女士回應表示可於會後補充幼兒中心所屬機構的名稱。

7. 主席請署方於會後將資料交予秘書處，再發放給教福會委員。

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會後註：社署已於會後將有關的附加資料交予秘書處代為發放。]

### **討論事項**

####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EW 31/2018)

9.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在沙田水泉澳興建一所設有 30 間課室的小學

(文件 EW 32/2018)

10. 主席歡迎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陳吳婷婷女士、高級教育主任(建校)梁詠珊女士、項目經理(建校)3 黃鳳萍女士、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130 李嘉倫先生、工程策劃經理 153 彭炳耀先生、志達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麥達成先生、周德年建築設計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郭建聰先生、東華三院教育科策劃及發展部學務主任(策劃及發展)吳廣基先生和東華三院水泉澳小學(水泉澳小學)校長梁敦瑜女士出席會議。

11. 陳吳婷婷女士簡介文件。

12.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水泉澳小學將興建在博泉街盡頭，他今早七時三十分到博泉街拍攝了街道實況，相片顯示通往小學的行人路違泊情況嚴重，甚至有車輛泊在行人路上。學童上學要走在行人路和車路上才可到達學校，他表示興建一所小學時，應給予一條安全道路讓學童上學，所以當天與局方實地視察時，委員建議局方研究興建升降機塔；
- (b) 局方應與其他部門商討如何解決水泉澳邨車位不足的問題，正視各類型車輛違泊情況，在適當地方增加泊位。他希望支持這項目，因為幾年後馬鞍山屋邨開始入伙，不想再出現學額不足的情況。但支持的同時，希望局方正視有關問題，提供恰當的過路設施予學童上學；
- (c) 局方表示校內有位置可供 12 米長的校巴上落客，但圖中未見學校有位置可供 12 米長的校巴上落客。他認為

可以稍為改變操場位置和原有的私家車車位，以解決 12 米長的校巴在校內上落客的問題；以及

- (d) 他詢問是否可以在學校進行垂直綠化和天台綠化。早十多年前東華三院營辦的學校不少已結束營運，他作為東華三院黃笏南中學的校友，感到心痛，所以他十分寄望校長能將水泉澳小學發揚光大，特別是早前東華三院在水泉澳邨舉行的家長諮詢會令家長寄予厚望，希望校方從善如流，令學校能長遠發展。

13.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局方過去沒有周全規劃，以至學額不足，令居民要到遠處就學，此校舍明顯是一所遲來的校舍，各部門應引以為鑑。他同意違泊足以癱瘓出入學校的道路，當局應視察環境，然後向沙田區議會(區議會)交代以解決委員的疑慮，運輸署亦應就此項目提出適當的跟進回應；
- (b) 他期望校方和部門能使學校依時於 4 年後投入服務，4 年後其實已經遲。校舍地勢偏遠，路段陡斜，在惡劣天氣下學童上學會比較麻煩，特別是很多時候會由祖父母送學童上學。他已向辦學團體強烈建議，校方應安排穿梭巴士，在沙田圍和水泉澳設置接載點接載學生上下課，減輕公共交通的負荷。培僑書院是好例子，提供穿梭巴士來回大圍站和校舍；以及
- (c) 校舍偏遠，車輛使用率一定大增，應善用空間提供泊車位予學校員工。此外，局方需用盡一切方法防止違泊。現在水泉澳小學校舍情況與梁文燕紀念中學(沙田)相似，都是位於道路的盡頭，校舍前就是迴旋處，迴旋處很多時候都泊滿車。在興建學校方面，局方應與運輸署妥善溝通。他詢問是否應請教育局以外的相關部門，如運輸署，向教福會交代如何處理該處的交

通問題。

14.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今次會議討論似乎不是在於是否支持局方興建小學，而是如何更快更完善地興建校舍。教育局在這議題上應負上責任，他記起建邨時幾位高級官員包括行政長官視察水泉澳邨，當時他本人亦向局方詢問在學校上有什麼規劃，當時未得到正面回應。現時學額不足成困擾，教育局應汲取這次經驗。局方沒有地區的數據，是大問題，未能客觀評估學額。如不作改善，日後其他區仍然會出現類似問題；
- (b) 他詢問水泉澳小學落成後，住在水泉澳的學生是否可以優先就讀。他認為好政策應有彈性，目前水泉澳的教育問題已成沙田區焦點，他不希望日後教育局又遭水泉澳的家長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子女無法入讀水泉澳小學；
- (c) 他曾與規劃署討論，規劃署似乎沒有獨立主導角色，教育方面基本上都是由教育局主導，由教育局提供學額和考慮上課和下課的配套需求；以及
- (d) 他認為水泉澳小學的建築設計上應預留一些空間，讓社區將來有需要時，可以使用校舍某些硬件設施。

15.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關於如何使用水泉澳邨的土地，在十多年前應有足夠時間部署興建配套設置，現在才興建小學，對水泉澳邨甚至沙田居民並不理想；
- (b) 社署在水泉澳邨的設施亦有同樣問題，沒有青年中心和綜合服務中心，顯示屋邨的規劃不夠全面，值得檢

視；

- (c) 他參與了局方安排的視察，校舍的環境十分好，但上下課的安排不理想。在現時公共交通運輸配套不足以應付區內的需求下，只靠將小巴總站遷至水泉澳小學門前不足以解決問題。因此，他和不少委員都建議學校安排穿梭巴士予學生和員工。另外，他詢問除升降機外，是否有其他設施如電梯，以及會否興建行人路上蓋接駁水泉澳邨和小學，因為學生需要走一段大斜路上下課，可能還要走出馬路，既危險又辛苦；以及
- (d) 他詢問日後該小學可以如何與水泉澳邨共融，水泉澳邨欠缺社福設施，他詢問該學校的圖書館和自修室可否借予水泉澳邨作為社區設施予居民使用，駐校社工可否向水泉澳邨居民提供服務，社署可否安排非牟利機構與該校合作提供服務予居民，這些設施和服務都是現時水泉澳邨欠缺的。

16.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參與教育局安排的校舍視察，他自己由水泉澳邨需要走 15 分鐘才到達小學，學童日曬雨淋，又要避開車輛，他擔心家長可能讓小孩就讀一至兩年便會轉校，因為小孩這樣上下課太辛勞，所以局方應認真考慮如何處理交通問題；以及
- (b) 局方表示該校有 7 個校巴位置，但該校可容納超過 1 000 人，而且校址偏遠，一定對校巴需求很大，希望校巴費要夠便宜，以免對家長構成負擔。校方有不少課餘活動，校巴班次要足夠，以接載參與課餘活動的學生。

17. 王虎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興建小學需要好幾年時間，希望局方就此引以為鑑，不要在其他區重蹈覆轍。局方應聯同其他部門商討如何長遠解決交通問題，否則校舍偏遠，未必有水泉澳邨以外的學生願意就讀；
- (b) 他詢問，除小巴和穿梭巴士外，有沒有大型的交通工具安排予學生和員工。學校有否預留空間以應付社會未來對教育的需求；
- (c) 希望局方可以掌握未來人口數據，以安排教育設施以應付社會需求；以及
- (d) 他表示會提出臨時動議。

18. 陳敏娟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校舍環境雖好，但對於學生而言，上學如行山，又背着重書包，對學童和家長而言都有一定負擔，希望辦學團體可以認真處理。委員的建議如加建行人路上蓋和欄杆等，雖然使用的資源不少，但興建後長遠便利學生和居民，值得考慮；以及
- (b) 區內人口不斷增加，但整體配套設施未能同步增加，希望各政府部門認真檢視和就此汲取經驗。

19.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現行政策是否有指引規定興建公共屋邨(公屋)時，最少設有一所小學讓邨內適齡學童就讀。如有，為何水泉澳邨會出現沒有小學的情況。他印象中沙田區沒有一個公屋沒有小學，為何水泉澳邨會出現這情況；
- (b) 有沒有公屋在入伙幾年後才設有小學，如有，是哪個屋邨。不知哪個部門要為水泉澳邨沒有小學這問題負

上責任，但如果今天區議會不支持興建小學，責任就在區議會；

- (c) 他詢問擬建校址是否適合興建學校，如是，為何不可以和建邨同步進行。他詢問當天建邨時，有否想過於現在擬建校址興建房屋，而騰出水泉澳邨的空間建校。建築署的顧問公司代表在簡介時強調學校位置景觀開揚，這描述似乎適用於住宅而不是學校，不知是否因為該處有不少山墳，所以當初不考慮在該處建屋；
- (d) 學童和家長對交通都有需求，如果學校交通不便，對家長是另一種負擔；以及
- (e) 沙田有 4 所學校是家長普遍不願意讓子女入讀的學校，俗稱“四寶”，他不希望這所小學成為第五寶。

20.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水泉澳小學是一所遲來的小學，位置和交通配套都需要加強。她詢問有沒有辦法加快工程進度，盡快落成，因為很多家長現在需要尋找其他地區的學校；以及
- (b) 很多委員提醒部門要汲取這次經驗。火炭公屋和居者有其屋在二零一九年開始入伙，新增人口幾萬，署方有土地預留用作興建小學，她詢問局方現時有什麼規劃，有關興建過程為何，可否盡早興建學校，以免像水泉澳邨般入伙多年後才興建小學。此外，火炭的交通問題也值得關注，火炭為工業區，局方需盡早研究，如何讓學童方便和安全地到火炭的學校上課。

21.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在水泉澳邨入伙多年後才興建小學，安排不理想，教育局須負上責任。他認為局方在區內應仔細評估學額供求，才能掌握每區需求。他詢問局方預計水泉澳小

學總學生人數是多少；

- (b) 校舍處於山上，如小孩步行上學，需時 20 分鐘，相當辛苦。如學生使用車輛比率高，會導致嚴重交通問題。他詢問是否可提供大量穿梭巴士予學生和員工。校巴公司很多時候都不會太積極參與，他們會選擇營辦利潤更高的路線；以及
- (c) 學校內設有校巴和私家車停車處，他詢問可容納多少車輛。

22.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支持興建這所學校，否則水泉澳學童不知到哪裏上學。教育局在規劃上有欠理想，局方借出博康邨空置校舍予港島中學，都沒有提供學校予水泉澳的學生，希望局方日後妥善規劃；
- (b) 局方日後要深思熟慮選擇學校位置，現址要學生步行上山，相當辛苦。水泉澳邨已入伙，房屋署應已掌握水泉澳邨學童數字，局方應與房屋署溝通。如日後水泉澳小學收生不足，如何吸引水泉澳邨以外的學生入讀；以及
- (c) 交通方面，可以考慮穿梭巴士，但各部門須認真考慮如何安排以避免交通擠塞。另外，不是每名學生都乘搭校巴，如果不少學童乘私家車上學，交通方面部門會如何處理，特別是運輸署，應妥善交代安排。

23. 趙柱幫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參與了局方安排的校舍視察，他作為青年人也需步行 15 分鐘才到達，對學童和家長而言相當吃力。他知道校方會安排穿梭巴士，現在博泉街經常有車輛違

泊，開學時會否導致交通擠塞。他詢問局方會否考慮興建天橋連接屋邨和校舍；

- (b) 他詢問為何當初建邨時不同步建校。局方應一早已掌握沙田校網學額情況，為何會出現水泉澳邨入伙後學額不足問題。現在水泉澳小學的位置，予人感覺是，局方在緊急情況下取用水泉澳食水配水庫(配水庫)後方的土地興建小學；以及
- (c) 他詢問循理會美林小學(美林小學)現時有多少學生，有居民的子女現於美林小學就讀小一。預計在該學童升讀小六時，水泉澳小學已建成，他詢問該學童屆時是否可以入讀水泉澳小學，相關安排如何。

24.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家長會讓子女乘搭校巴，早上六時至七時是上學高峰時段，即使在本區校網就讀，都需要 1 小時才抵達學校，而且校巴費用高昂。校巴不應成為唯一上學方法，應多善用其他交通工具。碩門邨未來幾年入伙，會增加一萬多人，當碩門邨學童需入讀這所水泉澳小學，路程雖不遠但擔心校巴費用不少。或許使用港鐵馬鞍山線(馬鐵)上下課更為划算。她亦同意其他委員建議，在沙田圍站設置校巴上落點，接載學童上下課；以及
- (b) 現時石門設有 813 小巴路線，這小巴主要用作接駁石門和水泉澳，這路線現時使用率偏低，局方和運輸署可以考慮將其路線延長至禾輦邨和源禾路一帶，讓不近馬鐵站的學生多一個選擇，並加以善用。

25.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水泉澳小學的選址不理想，竟然不使用位於山腳多石

街的校舍，反而使用山上的土地。水泉澳邨入伙 3 年來，車位不足令違泊嚴重，即使警察加強巡邏亦無法解決。發展局和規劃署沒有規劃，過去 4 至 5 年，他本人在教福會多次反映學額問題。上次會議提出要求提早開辦水泉澳小學，竟然還有人反對；

- (b) 就局方現時的選址，如何解決配套問題和交通問題，他相信現時技術可擴闊博泉街。他詢問會否研究興建升降機塔或天橋接駁屋邨和學校。如有規劃，會設置有蓋行人路，現時並無上蓋，甚至是水泉澳邨居民可能也要乘車到水泉澳小學上學；
- (c) 他詢問局方會否與社署聯絡，設置圖書館和自修室讓屋邨居民使用，希望局方正視委員的意見，妥善安排配套，為水泉澳居民提供現時欠缺的設施；
- (d) 學校應該因應社區實際需要而開辦，局方需要提早開辦美林小學以讓水泉澳的學童就讀，顯示局方所持數據與實際情況有別。局方根據全港學額需求制定策略，忽略了地區民情，他詢問局方可否改善現行機制。他過往每年都提醒教育局學額不足，但每年局方都在暑假後期才處理。幸好水泉澳邨的 18 棟大廈分批入伙，否則後果更加嚴重。局方數據與實際情況不符，令學校和家長都受困擾；以及
- (e) 他表示稍後會提出臨時動議。

26. 黃嘉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很想反對建校位置，但實際上此刻不容區議會反對，避免水泉澳的學童沒有學校就讀。學生需要步行 15 分鐘上學，並要避開違泊車輛，情況令人擔憂。他從事教育界多年，了解家長心態，擔心他們未必願意讓子女入讀該校，以至收生不足；

- (b) 希望局方在學校建成前的 3 至 4 年間，能擔當主導角色，與不同部門包括運輸署商討，仔細考慮委員提及的各方意見，讓學校可以順利收生。如學校落成後不久就營運失敗，局方需要負責；以及
- (c) 家長不是想要一所風景明媚的學校，而是希望小孩上下課時方便，他們才會放心。家長對新校一般信心不大，如上下課的交通安排不理想，學童可能一至兩年便轉校。沙田區為名校區，家長未必願意送小孩到山上上課。另外，學校有不少員工，如上下課如此困難，是否聘請到足夠員工，可能都成問題，希望局方在學校開學前做好準備。

27.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地圖顯示學校在配水庫後方，配水庫將來會有什麼發展，而且內有機器，會否影響學校運作。他欲多了解配水庫如何為學校帶來正面價值；
- (b) 地理環境方面，校舍四面環山，是否適合作校址。學校建於該處沒有擴展空間。該位置處於海拔 300 米上，位於東南方，有沒有考慮溫度和濕度等問題，環境是否適合予學生上學；以及
- (c) 交通問題方面，由最近的巴士站到學校，長達 450 米，步行需 6 至 10 分鐘才到達。局方會否安排專線小巴予學童上下課；如會，路線是如何。博泉街可能會出現人車爭路的情況，應如何解決。

28. 招文亮先生表示，水泉澳雖遲建校，但仍需要支持，讓水泉澳學生無需跨區上學。交通問題方面，應安排穿梭巴士接駁水泉澳小學和港鐵站。他亦支持局方興建升降機塔，方便學生上下課。該處有很多違泊車輛，希望有關部門可以爭取興建行人有蓋通道，並設置扶手，讓學生輕易步行上學，同時又可以

防止車輛泊在行人路上。

29. 陳吳婷婷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多謝各委員提供了不少寶貴意見。建校政策方面，規劃署在規劃時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指引，按規劃人口預留用地作學校用途。預留學校用地後，局方會審視興建學校是否能配合整區的長遠教育發展，以確定是否及何時啟動建校工程；
- (b) 香港土地珍貴，現時在新公屋發展項目才較有機會預留到建校用地。就建校用地，局方會考慮不同因素，包括政府統計處定期更新的人口預算、規劃署發表的人口分布推算而編製的學齡人口推算資料、當區學額供應情況等等。公營中學學位是按全港整體情況作規劃，而小學學位是以區為本作規劃；
- (c) 在考慮一籃子因素後，局方才可決定新校舍應營辦新學校或重置現有學校，以及何時展開相關的建校工程，讓整體學校生態能穩健發展。局方會不斷完善機制，以配合社會期望，並與相關部門溝通，以期相關學齡人口推算能因應大型屋邨的發展及最新入伙時間表作適時更新，以及探討盡早決定是否營辦新學校以啟動有關建校工程的可行性。；
- (d) 按現時小一學齡人口推算，整體小一學位需求在2018/19學年過了龍年效應高峰期後逐漸回落。局方早幾年已與業界溝通並達成共識，採用靈活安排以應對過渡性的學位需求，局方會繼續與業界緊密聯絡，使公營學校發展穩步向前，配合社會需要；
- (e) 小一派位以區為本，沙田區有三個校網，以應付沙田區適齡學童的入學安排。雖然水泉澳小學目前於美林邨前循理會美林小學的空置校舍（以下簡稱「美林校

舍」)營辦，但仍屬 91 校網，有一半學生來自水泉澳邨。日後水泉澳小學運作時，可容納約 900 名學生，但因應每年的情況可以作出調整。以沙田區而言，在二零一八/一九學年，小一適齡學童推算有 6 200 人。龍年效應過後，其後 5 年會回落到大約 5 200 人。局方希望學校能長遠發展，以應付不同年度的適齡學童數字波幅；

- (f) 原本有一建校用地在山腰位置，但在規劃時，局方收到房屋署提出的意見，表示如在原預留用地興建學校，對屋邨整體發展未必最理想；而不利用配水庫後方的土地興建房屋，是因為香港興建高樓慣例一般不會高於山脊線。因此局方最後獲撥配水庫後方的土地興建水泉澳小學；
- (g) 興建 1 所 30 間課室小學的用地一般需要 6 200 平方米。有關土地完全足夠興建符合現行建校標準的小學。在校舍設計上，一直與學校有緊密聯繫，配合學校發展方向，並預留空間讓其日後發展；
- (h) 多石街預留了 1 幅學校用地，但規劃署表示該處仍處於規劃階段，而且有機會需要改劃土地用途，所以暫時未能使用；
- (i) 局方明白委員關注水泉澳小學日後運作時的交通配套安排，局方已與有關政府部門及辦學團體商討交通安排，例如延伸專線小巴路線和學校校巴路線安排等。巴士方面，局方曾與運輸署溝通，運輸署表示由樂泉樓到配水庫一段路有道路限制，8 米以上的車輛不可駛入，主因是配水庫前迴旋處不足夠讓大型車輛調頭。校巴雖長於 8 米，但由於可直接進入校舍上落學童，並在學校內調頭再離開，故不受此限。此外，學校設有 8 個停車位和 15 個上落客車位，這些都是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指引》中的建議，盡量利用校舍內合適空間提供最多的停車位。就會上委員對水泉澳邨

交通問題提出的意見，局方在會後再向運輸署反映；

- (j) 關於委員提出興建升降機塔和電梯以接駁水泉澳邨和學校的建議，局方會向其他部門反映委員的建議及探討有關可行性；
- (k) 就是否可以在校舍範圍內加建青年中心等設施，她表示在三、四十年前，校舍很多時處於大廈內，其間就學校發展檢討不少，及至 70 至 80 年代，普遍認為學校應處於獨立校舍運作，未必適合和其他設施共處於同一幢建築物內；
- (l) 現時局方政策是鼓勵學校在不影響運作下盡量開放設施予社會人士租用，現時不少學校都會租出禮堂或操場，局方明白東華三院亦願意在不影響學校運作下開放設施供社會人士租用；
- (m) 至於火炭的預留學校用地，雖然預計在二零二一年第四季才可以於該用地動工興建學校，但局方會預先做好前期工作，預計在今年年底進行校舍分配工作，然後在二零一九年年中公布分配結果。我們適時諮詢區議會意見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預期學校可在二零二四年落成；
- (n) 水泉澳的擬建校舍期望最快可在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雖然撥款時間表並不是局方所能控制，但局方會盡力爭取盡早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希望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可以動工，預料二零二二年落成，與其他建校工程所需時間相若；
- (o) 依局方所知，配水庫暫時未有進一步的發展規劃，其日常運作亦不會發出噪音；以及
- (p) 關於博泉街的違泊問題及專線小巴路線安排等，局方一直與運輸署和警方溝通，要求在學校投入運作後，

不希望違泊問題影響學生。

30. 郭建聰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配水庫雖在校舍前方，對學校的建築設計有利，因為配水庫的高度為 6.8 米，於學校一樓的課室，已看到配水庫天台的綠化帶和郊野公園。由於配水庫屬水務署範圍，學校暫時未有計劃舉辦活動讓學童到配水庫天台；
- (b) 校舍只有行政部門的房間面向配水庫，但中間已種有樹木，提供足夠私隱空間予行政人員；
- (c) 配水庫位於高處，因為其技術是靠水向下流以供水予居民，而不需要靠太多機械運作，所以不會對學校構成太多滋擾；以及
- (d) 現時圖中顯示的 7 個車位都是 8 米長車位，但早前已確認校內有足夠空間讓 12 米長的車輛調頭，所以運輸署已批准學校設置 3 個 12 米長的車位。

31. 吳廣基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多謝委員提醒交通問題和視察當天提出培僑書院作例子。實地視察後他與水泉澳小學梁敦瑜校長到訪培僑書院了解其校巴安排。據他了解，培僑書院在早上大約八時會安排校巴在港鐵大圍站 A 出口接載學生和教師到校舍，他們安排 5 班車，有 60 人和 20 人車輛。水泉澳小學的新校舍可以讓校巴駛進，校方因而可按需要安排接駁校巴。校方會密切留意開學後學生的需要，有需要時會積極考慮加強校巴服務；
- (b) 校巴服務以招標形式採購，一般來說，價低者得，盡量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東華三院一直設有校巴資助

計劃，在其他學校行之有效，以幫助有需要的學生。由於資源來自善長仁翁，在批出資助時會相對審慎；

- (c) 水泉澳小學的新校舍位於山上，校巴接載點可能會考慮設置在水泉澳邨和沙田圍。來往水泉澳邨主要有水泉坳街和多石街，似乎多石街相對較不繁忙，因此屆時校巴會使用多石街往返，以減輕交通壓力；
- (d) 教育局有通告發出予學校，鼓勵開放設施支援體育活動。學校的設施和人員會以照顧學生為優先，如有空間幫助社區，辦學團體可考慮盡量開放校舍設施讓外間團體租用，以加強學校和社區的合作，例如開放禮堂、活動室、課室和操場等。辦學團體會根據局方的通告，制定外間向學校租借設施的規則，經校董會同意後落實；以及
- (e) 辦學團體在小一收生方面需遵照局方指引，希望委員理解。

32. 梁敦瑜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多謝委員對學校和學生的關注。水泉澳小學的新校舍將設有 30 個課室，每班大約 30 人，總共大約 900 名學生。雖然沙田區對學額需求殷切，但辦好一所學校需要花不少心力，特別學校位於山上，沙田區又有眾多優秀學校，水泉澳小學需要成為優質學校才能吸引學生入讀；
- (b) 東華三院教育科和董事局很支持這所學校，只使用了 8 個月已於美林小學舊址籌辦了新校，亦找了優秀的教學團隊籌備水泉澳小學，使小學有其特色；
- (c) 課程規劃方面，會考慮到學校的長遠目標，希望小孩有正向教育。學校會提供特色課堂，上午是常規課堂，

下午提供特色課程，如 STEM 課堂、遊歷課程和德育培訓等，培養學生不同興趣和應用上午課堂所學的知識；

- (d) 由於在美林校舍辦學的目標不只提供短期學額，為美林校舍所添置的設施都會盡量搬到水泉澳小學的新校舍使用，例如平板電腦和桌椅等都不是固定設施，希望學童在搬到水泉澳小學的新校舍上學時，不會感到陌生；以及
- (e) 學校向區內人士和家長介紹學校時，已講解日後搬往水泉澳的新校舍時如何銜接，並收集意見，希望順利過渡。

33. 主席表示現在處理王虎生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她不反對處理這項臨時動議，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

34. 主席表示沒有收到委員反對處理這項臨時動議，現在開始處理。

35. 王虎生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鑑於水泉澳小學未能與水泉澳邨同步落成，造成學童和家長非常不便，也有損社區發展，沙田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動議要求教育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以社區為本的原則，興建水泉澳小學，以回應社區需要，包括：

1. 優化水泉澳邨至水泉澳小學的行人通道，加設上蓋、欄杆、座椅及足夠照明；
2. 進行增建轎塔及升降機或扶手電梯由學校連接水泉澳邨的可行性研究；
3. 在水泉澳小學落成使用前，由政府為水泉澳邨學生提

- 供免費校巴接駁往美林邨校舍；
4. 要求日後水泉澳小學之露天操場、禮堂和圖書館可供社區使用；
  5. 建議跨部門研究於水泉澳小學加設社區自修室和其他社區增值服務以滿足水泉澳居民和學童需要；
  6. 要求教育局及辦學團體增設免費穿梭巴士或小巴由學校來往沙田圍站及水泉澳邨方便學校師生。”

林松茵女士和議。

36. 委員一致通過第 35 段的臨時動議。
37. 主席表示現在處理丘文俊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她不反對處理這項臨時動議，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
38. 主席表示沒有收到委員反對處理這項臨時動議，現在開始處理。
39. 丘文俊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鑑於沙田區內小學學額規劃失當，水泉澳邨入伙後小學仍未建成，導致區內學童未能就近入學，加重區內公共交通壓力。水泉澳區內各類型車位不足，導致違泊日益嚴重，甚至有車輛違泊於通往擬建水泉澳小學的行人路上。沙田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原則上贊同教育局以興建一所 30 間課室的小學以增加沙田區小學學額，惟當局就此計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前，政府當局應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必須制定合適方案，解決下列問題，並交予沙田區議會再作討論：

- 一. 因應區內泊車位不足，於區內覓地增加各類型泊車

- 位，妥善解決區內違泊情況。
- 二. 鑑於現時通往擬建小學的行人路及博泉街違泊嚴重，教育局應研究於水泉澳邨內，增建行人設施(例如：行人天橋或升降機塔)直達至該校舍，以保障日後就讀該校的學生及家長能安全往返學校及居所。
- 三. 教育局應密切監察區內中小學學額需求，盡早開展在沙田區內籌建中小學項目，減少學童跨區上學及減少區內小學增派學額，盡快令沙田區內小學落實小班教學，提升教學質素。
- 四. 教育局應與運輸署研究增設專營巴士往返大圍及馬鞍山，辦學團體研究增設穿梭校巴往返鄰近鐵路站及大型公共運輸交匯處，便利家長和學童往返兩區。”

容溟舟先生和議。

40. 委員一致通過第39段的臨時動議。
41. 程張迎先生表示，剛才要求其他部門跟進如交通問題等事項後，再向教福會匯報。他認為教福會應主動要求相關部門回應如何處理水泉澳邨現時嚴重的交通問題。
42. 主席表示，如教育局就建校項目有所進展，局方可再安排會議匯報。她詢問局方有何意見。
43. 陳吳婷婷女士回應表示，如建校計劃有進展，局方在教福會的常設代表可以向委員匯報。關於委員希望運輸署處理校舍以外的交通問題，雖然局方未能代運輸署回應，但會向運輸署反映委員的建議。
44. 程張迎先生表示，他認為教福會應主動要求相關部門回應如何處理水泉澳邨現時的惡劣交通問題。

45. 容溟舟先生多謝委員支持並通過丘文俊先生的臨時動議。動議內要求當局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必須制定合適方案。局方應了解到委員的要求。至於是教育局主動匯報還是教福會主動要求部門匯報，他沒有太大意見。他希望局方收到臨時動議後，認真和盡早處理，否則獲得撥款興建校舍後，原有的問題未解決，新的問題又浮現。現在大家原則上支持計劃，局方都應向大家交代。

46. 何厚祥先生表示今天通過了兩項臨時動議，內容都提及其他相關部門應該跟進的事項。他認為教育局責無旁貸，為做好這項建校計劃，一定要主導，認真回應動議內提及的相應要求。他無意左右教福會的角色，但這些涉及不同委員會範疇但屬同一主題的事項，較為合適的機制是請由沙田民政事務專員主持的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統籌各個相關部門處理。當然他不反對教育局主動成立跨部門小組處理，但既然有現存機制，地管會應當就此監督進展。

47. 主席表示剛才所通過的動議要求部門妥善處理建校牽涉的相關問題，教育局稍後需要就臨時動議提交回覆。地管會只有各委員會主席參與，她請局方於會後與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緊密溝通，再跟進如何處理這個問題。

48. 委員一致通過支持“在沙田水泉澳興建一所設有 30 間課室的小學”計劃。

49. 主席宣布結束此項議程。

### 提問

黎梓恩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區露宿者問題  
(文件 EW 33/2018)

50. 黎梓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文件表示源禾路體育館附近、河畔花園和富豪花園一帶流連的露宿者估計有 7 名，過去 1 年，社會福利署(社署)的服務單位已協助共 5 名棲身於城門河畔的露宿者。他詢問已協助的 5 名露宿者是否上述提及的 7 名露宿者之中的 5 名。如是，是否現時只剩 2 名露宿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示王屋花園有 1 至 2 名露宿者，但民政處和社署表示只有 1 名露宿者，他詢問為何有此差別；
- (b)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回覆表示會清理由露宿者自願棄置的垃圾和廢物，並進行清潔工作。他詢問若露宿者表示那些物品是他們的財物，會如何處理，如何界定垃圾和財物。部門會否清走露宿者晾曬在欄杆上的衣物，如不會，市民是否可以任意將被單和衣物晾曬在街道的欄杆上；
- (c) 如露宿者不在，會如何處理，是否視為佔用公眾地方而清理，還是需等露宿者在場被詢問後才處理；以及
- (d) 社署表示部分露宿者已搬離，但民政處和沙田地政處(地政處)收到的投訴數字反而上升，他詢問為何會出現這種情況，社署有沒有探討為何露宿者喜歡在城門河畔露宿。

51. 副主席表示主席稍作離席，暫時由他處理，續問可容許提問人外兩位委員發問。

52. 衛慶祥先生希望先處理主持會議的問題，主席不在席，而離席時未有向委員交代暫時由副主席主持，擔心主席回來時，處理續問的方法會與副主席的方法有分歧。

53. 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莫文樂先生回應表示，剛才主席向他和副主席表示需稍作離席去洗手間，請副主席繼續代為處理會議。主席亦表示請副主席按照慣常做法處理續問。

54. 主席返回會議室，並表示剛才需要去洗手間。她表示由於時間有限，所以按照慣常做法容許提問人以外的兩位委員續問。

55.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港鐵大圍站對出長期有 1 名女露宿者。他詢問社署提供的 640 個宿位，為露宿者提供一般最長為 6 個月的臨時居所，地點分布如何，女性宿位佔多少，6 個月後是否可續期。現時有些 24 小時服務的場所也會有人長期逗留，不知是否可界定這些人士為露宿者，他詢問署方的服務是否涵蓋這類人士；
- (b) 他詢問現時的露宿者當中，有多少曾接受署方的服務或曾在署方的宿舍居住。他觀察到有時候露宿者離開後，其物品仍會擺放在露宿地點。他詢問若露宿者選擇入住署方的宿舍，部門會如何處理他們的物品；以及
- (c) 他表示願意將剩餘的發言時間轉讓予衛慶祥先生。

56. 衛慶祥先生多謝潘國山先生的建議，但他不希望開始這個不理想的先例。

57.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社署的回覆提及非牟利機構，他詢問秘書處為何沒有非牟利機構的代表出席會議；
- (b) 社署回覆表示已協助共 5 名棲身於城門河畔的露宿者，但當個別人士遷離露宿地點後，旋即有新來的露宿者佔據該處。署方在處理這些新露宿者的程序如何，現時情況如何。社署表示個別露宿者拒絕透露其個人資料，他詢問署方如何處理這些情況；

- (c) 他認同露宿者是複雜問題，他本人不贊成驅趕他們，但他們確有機會引致衛生問題。在清理他們的物品時，部門似乎未能有效分工。早前在處理大圍露宿者時，他看見部門到場後若見不到露宿者本人，就難以跟進；
- (d) 他了解到有些物品屬於外籍傭工，在周末休息時使用，他詢問部門如何處理這些不屬於露宿者的物品；
- (e) 社署表示，沙田區內 5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會與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無家者協會)緊密聯絡合作，他詢問在處理露宿者時如何分配人手，有多少社工和署方人員跟進；以及
- (f) 現時社署有 640 個宿位，當中有多少空缺，有否詢問現寄身於城門河畔的 7 名露宿者會否考慮入住。署方有沒有想過參考油麻地露宿者之家的做法，在沙田興建露宿者之家。

58. 社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陳秉政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城門河畔近沙燕橋底現時有 7 名露宿者，過往 1 年透過社工和跨部門聯合行動，有 5 名露宿者已脫離露宿生涯，但其後又增加了 5 名新露宿者。大部分露宿者原居於沙田，很多涉及家庭問題，而部份亦與精神健康有關，有些甚至日間在附近工作。城門河畔的確是比較多露宿者選擇的地方，可能因為橋下的地利因素及交通方便；
- (b) 現時全港的露宿者多於市區流連，故宿舍多設於市區，並分別設有男、女宿舍。收到轉介後，包括有長者或殘疾人士等在街上流連時，署方會安排社工作外展探訪以提供協助。只要露宿者願意入住宿舍，署方即可安排宿位甚或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短期的經濟援

助，期望能協助露宿者儘早脫離露宿生活。社工在接觸露宿者時，亦會提醒他們作為社區的一分子，應保持環境衛生；

- (c) 過往有露宿者願意接受署方的協助，社工亦會聯絡其家人共同處理有關的家庭問題，過往曾有些個案都有很大進展；
- (d) 大部分露宿者都願意向署方提供資料，但亦有個別露宿者抗拒署方接觸。署方會用不同方法接觸露宿者，例如收到轉介後，除派出社工外展探訪外，會將露宿者的資料提供予無家者協會，該機構的綜合服務隊亦會定期派員與露宿者接觸，每月約安排兩次的探訪。署方曾與機構的綜合服務隊外出工作，綜合服務隊在提供外展服務時會派出 5 至 6 名員工。如需要提供家庭輔導，區內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會提供協助。此外，有關早前一名流連於大圍站外的女露宿者，經社工多番介入協助後已脫離露宿生活。

59. 食環署沙田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1 楊建煌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主要配合民政處、地政處和香港警務處等採取聯合行動，清理有關地方。署方人員到場後，會詢問露宿者，在露宿者表示不再需要有關物品後，才會清走。

60. 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 1 彭娘霖先生回應表示，地政處會參與跨部門聯合行動，根據香港法例第 28 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拆除佔用政府土地的非法構築物。

61. 香港警務處警署警長沙田分區軍裝巡邏第四小隊指揮官余欣強先生回應表示，警方會參與聯合行動，主要在行動時維持治安和秩序，協助其他部門處理他們的職務。

62. 莫文樂先生回應表示，秘書處在收到部門就提問作出的回覆後，會邀請部門派員出席會議回應委員續問。秘書處不會邀請非牟利團體出席會議，若非牟利團體派員出席會議，須由相

負責人

關政府部門代表提出或陪同。

63. 主席表示如有需要，部門可於會後再與委員跟進個別個案，她宣布結束這項議程。

**資料文件**

教育局提供有關轉介學童入讀沙田區公營中小學人數  
(文件 EW 34/2018)

6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65.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

66. 會議在下午一時二十四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5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